

(衢州) 龙游县湖镇镇千里眼高空瞭望平台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签订合同：2025年1月17日

## (重招) 龙游县湖镇镇千里眼高空瞭望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重招) 龙游县湖镇镇千里眼高空瞭望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TSZC2024-141-1

甲方：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5 日进行的 (重招) 龙游县湖镇镇千里眼高空瞭望平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和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100%合同款。

#### **第九条 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需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不低于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解决;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或解决,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 以合同为准。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 (盖章)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少湖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以格

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地址: 衢州市白云中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 888801510000824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鉴证方：（盖章） 龙泰大顺信託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11 月

